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资质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：

按照河北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核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秦皇岛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》（秦安〔2025〕10 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6 年度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资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辖区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：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）、秦皇岛方盈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（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）、秦皇岛市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（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）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对受检建筑业企业，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主要核查企业资产、

技术负责人、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情况，现场管理人员按企业实有数量检查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本次检查由市住建局建管科采取网上核查、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法统一组织实施。请各矿山工程施工企业务于 9 月 30 日前按照检查内容组卷交市住建局建管科（海港区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915 房间，联系电话 3197555）。

### 四、备检资料

（一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详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企业证件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；

（四）企业主要人员清单（详见附件 3）；

（五）社保证明：提供近一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材料（包括申报表、缴费凭证、完税证明、银行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）；

（六）财务资料：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合法财务报表，任选其一。如提供合法财务报表数据截止到 2026 年 8 月底；

（七）技术负责人：任职文件、身份证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、社保证明（企业统一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，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需提供减免相关证明），填写《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 4）；

（八）企业主要人员

1. 注册建造师提供建造师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、

工资发放银行流水。

2.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。

3. 技术工人提供相关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。

4. 现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（不作为考核项）。

（九）其他相关要求：请受检企业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核验后返还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、组卷胶装后存档。材料可正反面复印，按上述顺序整理排序。请受检企业提交资料人员携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按时提交资料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要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企业经营管理、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各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，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等方面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同时，将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认定，严厉惩戒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2. 2026 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核查表

3. 企业主要人员清单

#### 4. 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15日

